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1)新總供應協議；及** **(2)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興發幕牆同意採購廣東興發集團供應之鋁型材。

(2)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景興（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A，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為三(3)個月；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江西景興（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B，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為三(3)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新總供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之事實，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租賃協議

(i) 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過往河南交易匯總時）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過往江西交易匯總時）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新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東興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發幕牆訂立之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廣東興發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供應而興發幕牆同意採購廣東興發集團供應之鋁型材。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供應商：(1)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買方 : (2) 興發幕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乃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發幕牆之主要業務為裝飾、設計、生產及安裝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門及窗戶項目。

有效期

新總供應協議之年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興發幕牆出售興發幕牆指定之鋁型材。興發幕牆會將購入之鋁型材再加工為窗戶及幕牆後向其客戶出售。新總供應協議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興發幕牆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興發幕牆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接納）按逐次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興發幕牆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興發幕牆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及／或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之鋁錠現行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興發幕牆供應各批產品時，興發幕牆須指定所需鋁型材之規格，原因為興發幕牆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興發幕牆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及／或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報之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且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興發幕牆銷售之鋁型材分別為約人民幣147,213,000元、約人民幣127,091,000元及約人民幣44,42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計銷售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度 | 二零二二年度 | 二零二三年度 |
|-------------|-------------|-------------|-------------|
| 預計銷售額 (人民幣) | 136,000,000 | 139,400,000 | 142,800,000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 | 140,000,000 | 143,000,000 | 145,000,000 |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一項主要假設而估計，其假設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並主要參考：

- (1) 廣東興發集團於過往年度向興發幕牆銷售鋁型材之過往銷量；
- (2) 於二零二零年度向興發幕牆作出之鋁型材預測銷量，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相似；
- (3) 鋁錠之預測收購價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將維持穩定；及
- (4) 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之加工費於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將維持穩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製造及銷售。鋁型材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銷售收入來源，而興發幕牆主要從事以鋁型材製成之幕牆、門窗項目之裝修、設計、生產及安裝。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不時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由於經計及所訂鋁型材之數量、規格及預期交付日期後，本集團向興發幕牆提供之價格與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繼續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緒言－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景興（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A；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江西景興（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B。下文載列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各自之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A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A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業主 河南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 租戶** : 河南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河南景興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 物業** :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
- 用途** : 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的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3)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1,721元（包括管理費）。
- 租賃協議A之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地區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265,000元。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元)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5,163 |

上述年度上限乃通過將月租金人民幣251,721元換算為河南興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租賃協議A應收的租金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A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河南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河南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鑒於租賃協議A項下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根據租賃協議A提供予河南景興的租金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的租金及條款，故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B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B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訂約方 | |
| 業主 | : 江西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
| 租戶 | : 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西興發及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
| 物業 | :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 |
| 用途 | : 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的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

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3)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幣303,821元(包括管理費)。

租賃協議B之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地區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元)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463 |

上述年度上限乃通過將每月租金人民幣303,821元換算為江西興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租賃協議B應收的租金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B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業務。江西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業務。

鑒於租賃協議B項下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根據租賃協議B提供予江西景興的租金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的租金及條款，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各自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業主根據租賃協議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監察同一地區每季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者；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就新總供應協議而言，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廖玉慶先生為興發幕牆之股東，廖玉慶先生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廖玉慶先生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b)有關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各自可能會視為於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總供應協議

鑑於於本公佈日期興發幕牆由廖玉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羅蘇先生（本集團榮譽顧問及廖玉慶先生的岳父）分別擁有21%及46%權益之事實，故根據上市規則，興發幕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河南興發已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A，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65,000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過往河南交易匯總時）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江西興發已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B，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78,000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過往江西交易匯總時）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i)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各年之新總供應協議；(ii)租賃協議A及(iii)租賃協議B（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聯塑」 | 指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河南景興」 | 指 | 河南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Henan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河南興發」 | 指 |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Henan)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 指 | 南海有色（靈通） |
| 「廣東興發」 | 指 |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廣東興發集團」 | 指 |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西景興」 | 指 |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Jiangxi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西興發及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 | | |
|----------------|---|---|
| 「江西興發」 | 指 |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Jiangxi)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業主」 | 指 | 河南興發與江西興發之統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總供應協議」 | 指 |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河南交易」 | 指 | 於相關期間內，河南興發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A |
| 「過往江西交易」 | 指 | 於相關期間內，江西興發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B |
| 「物業A」 | 指 |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 |
| 「物業B」 | 指 |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 |
| 「相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 | 指 | 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租賃協議A」 | 指 |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租賃協議B」 | 指 |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該等租賃協議」 | 指 | 租賃協議A與租賃協議B之統稱 |
| 「租戶」 | 指 | 河南景興與江西景興之統稱 |
| 「興發幕牆」 | 指 | 廣東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Curtain Wall, Door & Window Co., Ltd.)(前稱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Foshan Xingfa Curtain Wall, Door & Window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廖玉慶先生擁有21%權益及羅蘇先生擁有46%權益 |
| 「二零二一年度」 | 指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
| 「二零二二年度」 | 指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
| 「二零二三年度」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
|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興發幕牆供應鋁型材之交易 |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
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興發幕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興發
幕牆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